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重大資產重組進展情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沈機集團”）正在籌劃與本公司相關的重大事項，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起停牌。後經與有關各方論證和協商，沈機集團擬進行與本公司相關的重大事項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到 5 月 18 日，進行了重大資產重組停牌。之後因為相關工作沒有完成，公司股票自 5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以及 6 月 18 日到 8 月 17 日繼續停牌。目前重大資產重組程序尚在推進過程中，但由於未達到披露重組預案並復牌的條件，公司擬申請股票繼續停牌。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沈機集團籌劃的與本公司相關的重大資產重組等事項情況如下：

1、本次籌劃重大資產重組的基本情況

停牌期間，沈機集團與潛在標的公司就收購事項進行了初步的接洽。目前初步接觸的標的公司屬於資訊傳輸、軟件和資訊技術服務行業的境外上市公司，昆明機床擬以現金收購該標的公司的股權，該收購完成後，昆明機床主營業務將可能發生變化。由於沈機集團與標的資產的接觸尚處於初期階段，且沈機集團正在履行股份轉讓事項的論證和審批程序，昆明機床第一大股東存在發生變更的可能性。因此，詳細的重組框架方案需待沈機集團股份轉讓事項履行完畢公開徵集程序且股份受讓方確認後，由昆明機床和標的公司進一步深入溝通後確定。

2、重大資產重組停牌期間所開展的主要工作

重組停牌期間，沈機集團經過反復的研究論證，確定了本次股份轉讓事項，並通過了內部的決策程序。2015 年 5 月，沈機集團正式將轉讓昆明機床股份的申請文件提交國資委，之後，沈機集團又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要求，數次補充了部分與本次股份轉讓相關的材料。

目前事項經市國資委、市政府同意將報送履行相關的上級國資審批程序。

同時，停牌期間，沈機集團深入研究和論證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的可行性，並積極參與和推進標的資產的尋找。在初步確定收購標的後，沈機集團與潛在標的公司相關人員就收購事項進行了初步的溝通和洽談工作。

3、需要在披露重組預案前取得的審批和核准情況。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預案披露前，沈機集團需就此次股份轉讓事項獲得國資監管部門的審批同意，並通過公開徵集程式明確公司未來的控股股東。此後，上市公司須與標的公司董事會或其任命的特別委員會就詳細收購方案等事項達成一致意見，方能簽訂相關協議，並履行相應的內部決策程序。

4、下一步推進重組各項工作的時間安排，並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預計復牌時間。

未來，沈機集團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積極配合並加快推進國資監管部門對於此次股份轉讓事項的審批進度；並在此次股份轉讓事項獲得國資監管部門批復後，儘快通過公開徵集程式明確股份受讓方。

在公司新的控股股東確定後，公司將加快與境外收購標的的溝通和收購進度，在達成一致意見後，儘快與對方簽訂收購協議，儘早完成重組預案的披露和公司股票復牌等相關工作。

目前停牌延期3個月至2015年9月17日後，仍無法完成重組的相關工作並按要求披露重組預案，為此公司擬申請繼續停牌。

5、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可能存在的風險

目前，沈機集團轉讓昆明機床部分股份的事項正在履行相應審批程序，本次股份轉讓交易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沈機集團雖然已經與潛在標的公司進行了初步接洽，但未來可能存在雙方無法就收購相關事項達成一致意見而致使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無法實施的風險。

6、目前該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未涉及關聯交易，無關聯董事回避事項。

公司將根據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一次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有關資訊均以上述指定媒體發佈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5 年 9 月 17 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常寶強先生, 張曉毅先生, 張澤順先生, 金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劉岩先生, 劉海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唐春勝先生, 陳富生先生, 劉強先生。